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工业孵化园区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16
二、 附件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工业孵化园区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2]2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接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根据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形成了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截止 2021 年末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孵化器对促进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建立市场化运行的

专业企业孵化器是符合孵化器行业发展趋势的，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

在此良好的发展前景下，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启动了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项目的建设，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主要内容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具体为东至丙八路、西至甲一路、南至空地、北至双创总部基地区域内。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2117.11m，总建筑面积 179675.65m，项目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 14 栋建筑，包括建设 11 栋厂房及 3 栋地下车库，并建设相应的辅助及配套公用设施（道路、绿地、围墙、外网等）。停车泊位共 980 个，其中：地面 30 个，地下 950 个。

3、实施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 11 栋厂房及 3 栋地下车库均已建设完成，并独立进行验收。施工进度已完成项目整体 100%，但未进行整体验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78000.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58299.13 万元，占总投资 74.74%。

2020 年该项目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 2020 年度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考察项目的预算、实施、管理、结果及影响。通过绩效评价，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有效信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

1、绩效评价目标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证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根据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是对 2020 年度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

府债务风险。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长春市财政

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2]21 号）以及其他相关政府债务资金管理文件和法律法规等。

（3）单位材料。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用地批准书、不动产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

（4）其他涉及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主要包括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资料，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政府债务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或检查报告等。

3、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以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吉林省相关绩效管理文件的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 号）等文件规定，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经开区本级 2021 年度之前政府专项取得的绩效。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4、绩效评价方法

座谈会：听取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根据抽查表，向项目相关部门以口头与书面相结合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公众评判法：发放调查问卷，以经开区招商部门及相关受益对象作为调查对象。经开区招商部门的调查问卷，在实地踏查时由项目人员现场收回；相关受益对象的调查问卷由资金使用单位收集后交由我们打分汇总。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了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5、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认可的其他标准。将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提出的项目建设信息及财务收支预测信息作为计划标准。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项目已投入使用情况作为历史标准。将项目带动就业情况、项目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项目服务方满意程度等作为其他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经开区财政局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

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部署本辖区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参考《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每类（每个）项目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项目单位自评。经开区财政局组织本级项目单位对 2021 年之前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各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填报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并撰写《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开展现场评价。经开区财政局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对本级 2021 年度之前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部分重点指标开展现场评价，了解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情况，对专项债券项目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开展结构性分析。

4、形成综合报告。经开区财政局根据现场评价情况，结合本级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形成 2021 年度以前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报告，并完成相关附表的填报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经开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项目 2021 年度之前政府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9.72 分，其中：决策 8.50 分、管理 13.5 分、产出 37.92 分、效益 19.8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 8.50 分）

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3.5 分）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本项扣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立项手续齐全，暂未发现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存在不符及违规立项的情况。

2、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7 分，得 2 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判断制定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无法判断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是否有效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上述项目扣 5 分。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及专项债资金平衡方案，专项债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

3、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已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相符，可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平衡方案缺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此项扣 1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5 分，得 13.5 分）

1、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满分 7 分，得 6 分）

项目单位已制定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已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平衡方案缺少资金使用计划，也未明确专项债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本项目扣 1 分。

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8 分，得 7.5 分）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可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可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专项债券 2021 年末一次性支付全年利息，未按照发债约定每半年支付利息的规定执行，本项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45 分，得 37.92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1 分，得 8.5 分）

项目已完成全部 11 栋厂房及 3 栋地下车库建设工作并已完成阶段性验收，截至 2021 年末，项目未能按计划通过整体验收，此项扣 1.5 分。项目成本已经过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成本未超过概算金额。项目完工后已陆续投产，截至 2021 年末，根据项目可租赁面积计算的项目闲置率达到 58.17%，项目闲置率较高，本项扣 1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1 分，得 10.5 分）

项目产出整体质量较好。已完工项目已取得消防、防雷等技术鉴定报告，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项目完工内容与设计内容描述一致，并已取得了土地证等文件，同时项目单位将园区对外进行出租，未进行自营，没有发现项目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项目建成后已对入驻园区企业提供公共产品及物业服务。项目运营成本略高于预测的运营成本，本项扣 0.5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11 分，得 7.5 分）

项目未按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未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此项扣 0.5 分。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开工许可证批复日期为 2020 年 3 月，项目存在未取得开工许可证超前施工的情况，此项扣 1 分。项目完按时完工，主要影响包括 2020 年新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3 个月；入驻企业需

求变化导致延期约 4 个月；资金缺口问题导致项目延期约 4 个月，本项扣 1 分。项目未完成整体验收，本项扣 1 分。

4、成本节约率（满分 12 分，得 11.42 分）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按照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分配并充分使用。根据工程造价报告分析，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预计不超过整体概算，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较好。根据租赁协议，项目租赁单价为 24 元/平（该租赁收入由财政补贴），2021 年实际租赁面积 57,544.63 平，实际年租赁收入 1657.29 万元，平衡方案预计 2021 年租赁收入 883.58 万，项目实际年租赁收入大于计划年收入，项目效益较好，本项不扣分。项目投产后，部分厂区闲置，闲置率约为 58.17%，按照闲置率加权计算，本项扣 0.5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5 分，得 19.8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1.66 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吸引了多家企业入驻本孵化园，入驻企业带来一定的本地新增就业机会，但个别入驻企业新增本地就业人员较少，本次按照入驻企业新增本地就业人员数大于等于 50 人的单位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计算得分，本项扣 2.34 分。项目在建设期获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将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项目被评为“二〇一八年度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奖励证书，对社会荣誉、公众舆情带来了一定的

间接正面影响，但影响较小，本项扣 0.8 分。

2、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2.77 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吸引多家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对厂区均有固定资产投资，成功带动了本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元/平的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加权计算得分，本项扣 0.62 分。本项目通过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了园区快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本项目按照入驻单位面积产出强度 3000 元/平的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加权计算得分，本项扣 1.61 分。

3、生态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的实施取得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报数的批复，通过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期降低环境污染。项目在完工后，不仅致力于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同时还提高孵化园区的美化绿化环境。上述项目均未扣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4.82）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已经做好了运营准备工作，包括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可持续影响的效果较显著。同时项目组对项目潜在风险及沟通机制方面进行调查并发放调查问卷，认为不存在潜在风险权数按 1 进行计算，存在一定潜在风险，但风险较小权数按 0.8 计算。认

为已建立良好沟通机制按 1 进行计算，沟通机制存在问题权重按 0.8 计算。通过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本项扣 0.18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5.55）

为了解政府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选取招商部门及已入驻的孵化园区企业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分析如下：

①本次评价的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发放调查文件一份，收回一份，调查对象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七局，经调查分析，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本项不扣分。

②本次评价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共发放调查文件 13 份，收回 13 份，调查对象为入驻孵化园区的企业，针对满意度调查共制定了 10 个问题，每个问题包括“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及很不满意”等 5 个选项，其中“非常满意及满意”视同被调查单位满意项目状况，其余选项视同不满意项目状况，经调查，项目满意度为 77%，本项扣 0.4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完工不及时

通过分析检查项目实际完工情况，发现项目未按照计划及时完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8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通过实地检查，项目已完工 11 栋厂房及 3 栋地下室并已通过单项验收，但项目未通过整体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日期远晚于项目计划验收

日期。

（二）项目节约率低

1、项目闲置率较高，项目实际可租赁面积为 137644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实际对外出租厂房面积为 57,544.63 平方米，占可租赁面积的 41.81%，项目闲置率较高，存在浪费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的情况。

2、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较差，根据租赁协议，项目租赁单价为 24 元/平(该租赁收入由财政补贴)，实际租赁面积 57,544.63 平方米，根据协议计算项目实际年租赁收入为 138.11 万元，根据平衡方案预计年租赁收入 883.58 万，实际年租赁收入占预计年阻力收入比例为 15.63%，可能导致无法覆盖项目融资成本的问题。

（三）项目对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杠杆作用有限

1、经调查 13 家入驻孵化园区企业预计新增本地就业人员情况，其中 10 家企业预计增加人数在 50 人以内，对促进本地就业情况作用较小。

2、经调查 13 家入驻孵化园区企业，其中共有 7 家企业预计单位面积产出强度在 3000 元/平以内，对本地的创收带动能力有限。

（四）项目满意程度较低

经对入驻孵化园区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入驻企业对项目满意度为 77%，满意度较低，特别是对“综合保税区工业

孵化园区租金合理程度”及“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满意度较差，根据调查结果，约有38.46%的入驻企业预计“可能会或不太会”向其他人推荐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项目

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进度进行施工，保证项目能保质按期投产，及时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如果确实存在一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工的，建议项目单位重新规划项目进度，并与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重新取得变更后项目的批复文件，保证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合理。

（二）提高项目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与主管单位积极沟通，结合项目目前使用状况，由主管单位牵头组成督导组对园区招商引资情况进行指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降低园区厂房闲置率。同时对项目闲置情况按期进行考核并进行通报。

（三）发挥债券资金的杠杆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及主管单位，结合孵化园区的特点，对已入驻或准备入驻企业情况进行分析，对优质大型企业予以政策引导，吸引更多投资，拉动经济，增加就业人口，为地区创造更好的口碑，更好的带动本地区的社会经济效益，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杠杆作用。

（四）提高孵化园区服务质量

针对孵化园区目前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不高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梳理原因，按期对园区清理整治工作进展跟踪检查，总结梳理园区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集中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方案对园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主管单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3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
合计	100						100	79.72	
决策	15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0.5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本项目不扣分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扣除0.5分 ②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本项目不扣分	1	0.5	
			项目符合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划情况。	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城市发展规划（1分）；	项目立项已经发展局批复，本项目不扣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1分）；	①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用地批准书、不动产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本项目不扣分	1	1	
					①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0.4分）；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报核准文件是否批复（0.4分）； ③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图设计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0.6分）。	①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不扣分 ②可研报告已批复，本项目不扣分 ③已取得环评、施工许可证，本项目非特殊行业，不需要安全评价，本项目不扣分	1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提供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不得分	1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本项目未提供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是否相符，本项目不得分	1	0	
					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根据已批复的可研报告及平衡方案，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本项目不扣分	1	1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预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预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本项目不扣分	1	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全满足1分；具体指标整体可以反映项目相关信息，但个别指标不满足0.5分，半数指标不满足1分，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关，不得分）	本项目未提供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本项目不得分	1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全部清晰可量化，满分；部分清晰量化；得50%，所有指标均不清晰，不得分）；	本项目未提供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本项目不得分	1	0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部清晰可量化，满分；部分清晰量化；得50%，所有指标均不清晰，不得分）。	本项目未提供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目不得分	1	0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
合计	100						100	79.7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分配的有效性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分配的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已通过财政审核，并已于下达专项债券拨付文件，本项不扣分	1	1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提前2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长财债借【2020】551号文件：“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发债金额14,000万元”。
				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平衡方案内容与可研报告内容、专项债券偿还本息、财务评价收入平衡、法律意见书项目意见书等内容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1	1	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投入未超过总投资的80%。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投入未超过总投资的80%，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建设工程等内容，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本项不扣分	0.5	0.5	
				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相匹配；	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相匹配；	平衡方案仅有建设进度，无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扣0.5分	0.5	0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安装、设备监理费、预备费的50%，平衡方案中未明确分配使用依据，本项扣0.5分	0.5	0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平衡方案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8000.57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7.95%，其余均为政府财政资金，额度分配合理，本项不扣分	0.5	0.5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单位已提供年度计划，本项不扣分	1	1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已编制资金管理制度，本项不扣分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已取得可研调整批复、环评变更批复、一审、二审造价报告，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口管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归口管理；	项目已取得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已提供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工资质及土地证，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已完工，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但尚未做整体验收，未做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本项扣1分	1	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已在全国统一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项不扣分	0.5	0.5	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示平台 URL: //www.ccbimn.org.cn/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已对质监局提出问题进行了整改，本项不扣分	0.5	0.5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专项债券已于2020年拨付到位，并与当年全部支付，专项债券资金按计划执行，本项不扣分	1	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
合计	100						100	79.72	
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项目已单独成立专门机构，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监理费及偿还本项目财政性借款（已通过经开区管委会会议纪要），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是否擅自变更项目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监理费及偿还本项目财政性借款（已通过经开区管委会会议纪要），未擅自变更项目资金，本项不扣分		0.5	0.5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已于拨付当年全部支付，与建设进度匹配，本项不扣分		0.5	0.5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专项债券资金已由经开区财政局的账户支付给项目单位的专户，本项不扣分		0.5	0.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已编制平衡方案，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已经财务评价审计，本项不扣分		0.5	0.5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已编制平衡方案，非已经财务评价审计，项目年度收支平衡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本项不扣分		0.5	0.5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已编制平衡方案，并经过审计，项目预期收益期与专项债券年限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0.5	0.5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检查银行手续，未按期偿还，2021年末一次性支付全年利息，未按约定每半年支付利息的规定执行，本项扣0.5分。		1	0.5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项目预计建成11栋厂房及3栋地下车库，已交付完工11栋厂房及3栋地下车库，占比100%，本项不扣分		3	3	
	产出数量	资产形成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运营使用情况	①阶段验收情况（1.5分）：11栋厂房及3栋地下室已于2020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本项不扣分 ②整体验收情况（1.5分）：根据可研批复，项目预计2020年8月竣工验收，截止2021年末，本项目尚未通过整体验收，与项目施工进度不符，本项不扣分。		3	1.5	
				项目建成成本情况；	项目已经工程造价审核，造价审核金额56533.74万元，项目概算59901.57万元（仅包括主体工程），未超过项目概算，本项不扣分		3	3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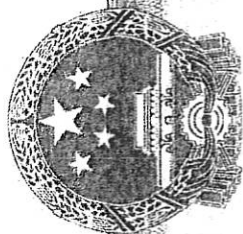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
合计	100						100	79.72	
产出	4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项目闲置率=闲置面积/总面积和租赁面积，按闲置率高于80%，本项不得分，闲置率50%-80%，扣1分，闲置率20%-50%，本项扣0.5分，闲置率低于20%，本项不扣分	2	1	可出租面积137644平方米，已出租面积57,544.63平方米，闲置面积80,099.37平方米，闲置率为：58.19%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	项目已取得消防、防雷等技术鉴定报告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本项不扣分	3	3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设计中的功能（可根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	项目计划建设11栋厂房及3栋地下室车库，符合计划设计功能，本项不扣分	2	2	
					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	项目无拆迁补偿，已取得土地证，项目建设厂房均用于出租，项目单位不进行运营，不存在其他隐患，本项不扣分	2	2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已提供物业服务等，本项不扣分	2	2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运营成本，与平衡方案运营成本本比较，实际成本不超过平衡方案中预测的成本，不扣分，实际成本超过平衡方案中预测的成本，扣0.5分，实际成本远远超过平衡方案中预测的成本，本项不得分。	2	1.5	本项目2021年实际成本385.19万元，平衡方案中预测2021年本项目运营成本331.47万元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	①项目实际施工工期早于或略晚于平衡方案计划开工日期，本项不扣分，远晚于计划开工日期，本项不得分； ②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开工许可证日期，但本项不扣分，目前已取得开工许可证，未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本项不得分	4	3.5	可研报告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2018年8月，开工许可证日期2020年3月
					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	项目预计2020年8月竣工验收，截止2021年来，本项目已完工但尚未通过整体验收，未按照完工，本项扣1分	2	1	
					项目建设中的风险因素是否影响了项目的施工进度；	①系统风险（1分）：疫情原因属于不可控风险，因疫情导致工程延期，本项不扣分； ②项目风险（1分）：非系统风险属于可控风险。非系统风险导致工程延期，本项不得分。	2	1	①2020年因疫情爆发，导致人工及材料供应不足，现场无法安置复工，导致工期延期约3个月 ②因入驻企业的需求变化，导致部分方案发生变更，导致工期延期约4个月； ③因存在资金缺口，导致部分收尾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工期延期约1个月。
					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项目按计划施工，但未及时完整计划要求的整体验收工作，本项扣1分	3	2	
					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	财政资金通过经开区拆迁补偿办拨付至项目单位，本项不扣分	2	2	项目资本金通过经开区拆迁补偿办拨付资金2019年51000万元，2020年27599万元。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
合计						100	79.72	
成本	成本节约率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投入使用，是否有合理的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结余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资本金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完全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使用的机会成本分析。	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中；	项目未支出预备费，本项不扣分	2	2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专项债券资金按计划支出情况，需以百分比判断）；	专项债券资金已于2020年全部支付，占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的100%，本项不扣分	2	2	
				是否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比较工程造价是否超过计划金额，工程造价金额56533.71万元，项目计划支付金额59901.57万元，按计划使用分配金额，本项不扣分	1	1	
				项目建造成本情况；	工程造价金额占概算金额比例为94.38%，项目节约率=5.62%，节约率较低，本项不扣分	1	1	工程造价金额56533.71万元，项目计划支付金额59901.57万元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考虑闲置因素后的债券资金实际成本利率，本项按照项目闲置情况加权计算得分，本项扣0.58分	1	0.12	可出租面积137614平方米，已出租面积57,544.63平方米，闲置面积80,069.37平方米，闲置率为：58.17%
				考虑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	根据租赁协议，租赁单价为24元/平（该租赁收入由财政补贴），2021年实际租赁面积57,544.63平，实际年租赁收入1657.29万元，根据平衡方案预计2021年租赁收入883.58万，实际年租赁收入大于计划年收入，本项不扣分	1	1	可出租面积137614平方米，已出租面积57,544.63平方米。
				考虑分析债券资金投入本项目的机会成本；	比较同行业其他单位孵化园、产业园项目收益平均覆盖倍数，本项目的覆盖倍数高于其他单位平均覆盖倍数，本项不扣分；覆盖倍数低于平均覆盖倍数的，本项扣0.5分，覆盖倍数高于其他单位平均覆盖倍数覆盖倍数，本项不扣分。	1	1	其他单位孵化园、产业园前期覆盖倍数为1.11、1.18、1.48，覆盖倍数的平均数为1.26，本项目覆盖倍数1.43。
				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是否低于95%（用于衡量计划制定的合理性和项目成本的节约率）。	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低于95%，本项不扣分	1	1	工程造价金额56533.71万元，项目计划支付金额59901.57万元，工程造价金额占项目计划支付金额94.38%
				①预计新入驻企业新增本地就业人员数大于等于50人占新入驻企业比例加权计算得分（本项满分2分） ②项目带来直接正面社会荣誉、公众舆论等，获得间接正面社会荣誉、公众舆论或影响较小，本项得分60%；无影响或存在负面舆论，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①按照新入驻企业新增本地就业人员数大于等于50人的单位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加权计算得分 ②已取得“二〇一八年度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奖励证书，属于间接奖励，且公众舆论及社会影响较小，本项扣0.8分	4	1.66	
				①通过入驻企业调查，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比率=本项目带来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元/平的户数/总户数，加权计算得分2分； ②通过入驻企业调查，入驻单位预计单位面积产出强度比率=预计近期单位面积产出强度3000元/平的户数/总户数，加权计算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①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元/平的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加权计算得分 ②按照入驻单位面积产出强度3000元/平的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加权计算得分	5	2.77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或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等。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或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带动及区域经济增长等。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工业孵化园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评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
合计	100						100	79.72	
效益	2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①是否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满分2分）； ②入驻企业对园区绿化满意程度，按户数加权计算（满分3分）	①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项不扣分； ②按照入驻企业对园区绿化满意程度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重，加权计算得分	5	5	经对入驻企业对园区绿化满意程度的调查，综合保税区内工业孵化园区周围绿化环境皆为满意。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备、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1、孵化园区是否存在资源配置不合理的情况（1分）； 2、孵化园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2分）； 3、孵化园区是否与入驻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2分）	①入驻企业认为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及以上占比100%，本项不扣分 ②根据调查结果，认为不存在潜在风险，按1进行计算，存在一定潜在风险，但风险较小权重按0.8计算，存在较大潜在风险不得分 ③根据调查结果，认为已建立良好沟通机制按1进行计算，沟通机制存在问题权重按0.8计算，未建立相应沟通机制不得分	5	4.82	
		满意度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按照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3分）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满意度加权计算得分（3分）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100%，本项不扣分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调查满意度为77%，满意度目标值80%，每下降1%，扣5%权重分	6	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59311381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X***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8日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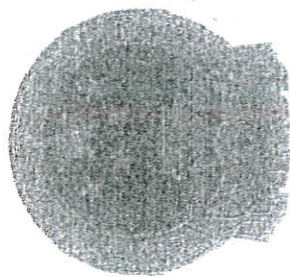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2021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杨威

经营场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067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会【2004】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3/4